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配售可換股票據
及
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代理**



中信証券國際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件(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以現金認購本金額最多達**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瑞士信貸及德意志銀行訂立兩份個別的認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分別有條件地答應發行(i)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瑞士信貸；及(ii)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德意志銀行。

待可換股票據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將發行合共**160,000,000**股新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48%**，及相當於按兌換價發行該等兌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1%**。

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導致有關上升。除本公告所披露有關建議配售及認購可換股票據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列載該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等詳情的通函。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配售函件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配售代理

配售基準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可換股票據。預計配售代理將促成不少於兩位為獨立第三方之認購人以現金認購本金額最多達**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相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收取所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3.0%**作為配售費用，配售費用於配售完成時將由本公司支付。

認購協議

經配售代理促成，本公司已與各名認購人各自訂立認購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瑞士信貸及德意志銀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相信，(i)各名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首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關連；(ii)瑞士信貸之主要業務為金融服務；及(iii)德意志銀行之主要業務為銀行及金融服務。

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於下文「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概述主要條款

先決條件

各份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股東批准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被行使時發行兌換股份。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須向對方履行，惟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款而產生者除外。

完成

各份認購協議將於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各方同意之其他日子）完成。於完成時，本公司將(i)向瑞士信貸發行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ii)向德意志銀行發行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概要：

-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 : 最多為**160,000,000**港元
- 兌換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十四**(14)**個營業日期間(包括該兩日在內), 可隨時將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之整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金額按當時之兌換價兌換為兌換股份。
- 兌換價 : 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1.00**港元乃經公平磋商釐定, 並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4**港元折讓約**30.56%**;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48**港元折讓約**12.89%**;
 - (iii) 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5**港元溢價約**5.26%**; 及
 - (iv)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208**港元溢價約**4,707.69%**。
- 初步兌換價可因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作出調整。
- 利率 : 可換股票據不附票面息率。
-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兩週年。於到期日, 全部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按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另加等同未償還本金額**4%**之贖回溢價由本公司贖回。
- 投票 : 如僅為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將無權利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上市：本公司不會就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作出申請。本公司將申請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如有）上市及買賣。
- 地位：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可換股票據兌換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據此配發之兌換股份，不會享有權利收取任何釐定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參考記錄日期乃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該等兌換股份之登記日期或之前，就股份宣派或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 可轉讓性：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自由轉讓。當本公司獲悉有任何可換股票據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

兌換股份

待可換股票據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將發行合共**160,000,000**股新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48%**，及相當於按兌換價發行該等兌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1%**。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本金額 160,000,000港元之可 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及 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 期起直至悉數兌換當日 期間並無進一步變動		假設本金額 160,000,000港元之可 換股票據及首批可換股 票據獲悉數兌換及本公 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 直至悉數兌換當日期間 並無進一步變動	
	股份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張韜先生 (附註)	311,232,469	30.12	311,232,469	26.08	311,232,469	22.75
首批可換股 票據持有人	-	-	-	-	175,000,000	12.79
瑞士信貸	5,400,000	0.52	85,400,000	7.16	85,400,000	6.24
德意志銀行	-	-	80,000,000	6.70	80,000,000	5.85
認購人小計	5,400,000	0.52	165,400,000	13.86	165,400,000	12.09
其他公眾股東	716,664,331	69.36	716,664,331	60.06	716,664,331	52.37
總計	1,033,296,800	100.00	1,193,296,800	100.00	1,368,296,800	100.00

附註：張韜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支出後）將約為**154,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籌得之款項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供日後投資之用。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將所籌得資金之金額明確分配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投資機會。

配售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可：(i)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來源，而不會令現有股東之持股被即時攤薄；及(ii)當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可讓本公司藉此機會擴大及強化其股本基礎，亦可透過引入新投資者擴闊股東基礎。董事認為，配售函件、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發行可換股票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籌得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淨 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 額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配售本金總額 70,000,000港 元之可換股票 據	約67,800,000 港元	供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及未 來投資之用	用作本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及 未來投資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屬與礦物買賣。

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導致有關上升。除本公告所披露有關建議配售及認購可換股票據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列載該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等詳情的通函。無股東需於特別股東大會中放棄投票。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其所示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給予之涵義
「兌換價」	指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 1.00 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時本公司按當時之兌換價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函件擬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本金總額最多為 160,000,000 港元之一系列零息可換股票據
「瑞士信貸」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 Credit Suisse Group 實益擁有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為於德國註冊成立的 Deutsche Bank AG 的一部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首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已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本金總額 70,000,000 港元之一系列零息可換股票據，其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之公告載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函件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函件」	指	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委托函件(受內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集及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與兌換股份及相關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函件下之責任促使其認購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個別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瑞士信貸及德意志銀行（作為認購人）就認購本金總額為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個別訂立之兩份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重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

* 僅供識別